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07,351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相关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4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85,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50%，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0.52%。

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

1、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为294,349.1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为861.86万元；以上均为正常经营业务过程发生的。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请管理层严密监控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款的回款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程序合法，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标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签名：

郑新芝、许萍、王志强、林金堂、王敏、肖阳、邓乃文

2020年8月27日